合同编号：YRJC2026102101

委托消防设施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汕头检测院综合检测楼修缮改造项目消防设施检测

委托单位：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汕头检测院

检测单位：广东怡然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签订地点：广东汕头

委托消防设施检测合同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汕头检测院

检测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广东怡然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等的规定，为了保证检测工作顺利进行，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结合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检测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汕头检测院综合检测楼修缮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汕头市金平区东方街道长平路桂园 16 幢（汕头市长平路 72 号）

设计单位：华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雅阁建设有限公司、广东鲛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审核批文：4405112511270001-TX-001 建筑类别：民用建筑

建筑总面积㎡：3430 ㎡ 检测面积㎡：3430 ㎡

项目负责人：陈育楠(注册消防工程师) 注册号：14424000179

技术负责人：陈梅坤(注册消防工程师) 注册号：14423000453

检测性质：☑竣工检测 ☐年度检测

二、甲方委托检测内容（注：请根据实际委托情况在☐里点击打“√”）：

☑消防给水（消防水源）；☑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雨淋、水幕及水喷雾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细水雾灭火系统；☐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干粉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烟和排烟设施；☑防火门、 防火窗和防火卷帘；☑消防电源及其供配电；☑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建筑灭火器；☐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其它：

三、检测依据：《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15-110-2015。

四、参照《广东省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行业指导价》（或者广东省物价局[2001]340 号文收费标准），结合本合同约定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项目消防设施检测费总包干价（含税）为人民币：**壹万壹仟贰佰元整（¥11200 元）**，税率：1%，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五、付款方式：现场检测工作完成后，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该项目的电子版《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并提供相应的检测费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电子版《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及发票后的 30 日内，以银行汇款或转帐方式将检测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结清检测费用后 2 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盖有乙方印章的纸质版《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如检测不合格需要复检，第一次复检免费，若需要多次复检，费用另行商议。（若按批次

检测，则按每次检测实际面积支付）。

六、进场时间：本工程竣工调试完成后，乙方对现场情况进行勘察，如具备检测条件，则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进场时间。实际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七、为使检测工作顺利完成，甲方须提供的配合工作：

1、甲方在检测前须提供如下资料并交给现场检测负责人：

①甲方在乙方开始实施检测工作前 5 个工作日内，须向乙方提供消防工程竣工图一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地址编码图一份等技术资料供现场检测使用。

②甲方须如实填报乙方提供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项目概况表》。在乙方检测人员现场检测时，甲方须提供《建筑消防设施检测项目概况表》内的消防设备登记表相应的消防设备产品合格证及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证件，以备核查。

2、检测期间，甲方须委派专业人员协助乙方的检测工作，给予安全指引和配合，人员不少于 1-2 人，具体人员视工程量大小及现场情况而定。甲方相关人员负责操作甲方消防设备（如：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联动柜、模块箱、配电箱（柜）、水泵、水泵控制柜、湿式报警阀、雨淋阀、电磁（动）阀、栓头、水流指示器、信号阀（各类阀门及开关）、气体启动阀、消防风机、风阀、防火阀、电梯、发电机等）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在高处装设有水流指示器或信号阀、探测器、防火阀、排烟阀等设施，需要爬高，甲方须提供梯子或脚手架等登高工具。联动试验时警铃、消防广播发出声响、防火卷帘动作下降造成的影响比较大，甲方须提前通知该区域的工作人员勿惊慌，防火卷帘落下区域的障碍物要清除。对于消防设施设置在室内且平时门有上锁的，甲方须在检测时准备好钥匙。

八、乙方负责检测技术人员、检测仪器、交通工具和人员的食宿。

九、检测期间，乙方负责操作乙方的检测仪器和设备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本合同报价中的统计数量是以甲方提供待检数量或图纸标示数量为依据（如与实测面积不符，检测费总包干价（含税）也不作调整。）。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检测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检测费总额的 20%。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检测或出具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检测费总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逾期除外）。

3、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者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4、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

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并协商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十二、为确保甲方的利益并监督乙方检测、服务的质量，甲方在乙方检测完成后填写《报告签收及客户意见反馈表》并加盖公章，在收到检测报告时交付给乙方。

十三、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则提交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履约完成结清款项后自动失效。

十六、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汕头检测院

地址：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64 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深源美庭支行

账号：44001650404050484369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754-88899975

乙方（盖章）：广东怡然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 18 号锦华昌大厦 301-2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账号：635337656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415083119